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等规定,北京茂行(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庞大集团的如下保证:

1.庞大集团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庞大集团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庞大集团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庞大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涉及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于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说明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

告,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进行了法律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事实

2019年9月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作出(2019)冀02破申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及(2019)冀02破2号之二《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冀东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庞大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庞大集团清算组为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庞大集团股票将于2019年9月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庞大集团”改为“*ST庞大”。

2019年12月9日,庞大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唐山中院作出(2019)冀02破2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庞大集团公司重整程序,庞大集团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唐山中院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和《关于提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提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9年12月30日,唐山中院作出(2019)冀02破2号之十九《民事裁定书》,确认庞大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法律分析

(一)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下列全部条件获得满足时,重整计划视为

执行完毕：

1.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已经对留债展期部分作出明确清偿安排；

3.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预计债权需要预留的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已划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5.重整费用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完毕，或已划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

1.投资款的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重整投资人及其他投资人已将其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受让 7 亿股转增股票所需支付的 7 亿元投资款全额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完成了重整计划项下的投资款支付义务。

2.债权的现金清偿（提存）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每家债权人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权部分，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划转。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分配的偿债资金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庞大集团职工债权约 5,636.16 万元，该部分金额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税款债权为 595.70 万元，其中 314.65 万元已支付完毕，281.05 万元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确定债权及审查确认债权中，需现金清偿的 50 万元以下部分金额合计为 7,480.77 万元，其中 2,040.88 万元已支付完毕，5,439.89 万元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预计债权中，需现金清偿的 50 万元以下部分金额合计为

2,524.64 万元，该部分金额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一项标准，也符合第四项标准中关于“预计债权对应预留偿债资金已划入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的标准。

3.留债展期部分安排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留债展期的债权，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庞大集团应向有关债权人送达留债展期安排告知书，留债展期安排告知书中明确留债金额及支付安排，庞大集团按照留债展期安排告知书确定的留债金额及支付安排进行清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庞大集团已向确定债权及审查确认债权中涉及留债展期清偿的 33 家债权人送达了《留债展期安排告知书》，对留债展期部分作出明确清偿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二项标准。

4.债权的以股抵债清偿（提存）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每家债权人以股票抵偿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进行分配。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抵债股票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根据重整计划用于向投资人分配或者清偿债务（或对应预计债权应当提存）的股票合计 3,688,746,668 股已登记并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三项标准，也符合第四项标准中关于“预计债权对应预留抵债股票已划入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的标准。

5.重整费用的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重整费用中管理人报酬、中介机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费用合计 12,500.00 万元已全额划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五项标准。

(三) 重整计划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2月27日,管理人向唐山中院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和《关于提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提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9年12月30日,唐山中院作出(2019)冀02破2号之十九《民事裁定书》,确认庞大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唐山中院亦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所有标准;且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唐山中院亦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 为《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茂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赵一平

赵一平

赵一平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